

## 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 函

地址：973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東里十一街  
八三號

承辦人：黃素月

電話：038528720分機305

電子信箱：suyualice@yahoo.com.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化小總字第11100038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特殊狀況證明書、申請表及申請表範本、本會實施要點

(376559722Y\_1110003889\_ATTACH1.pdf、376559722Y\_1110003889\_ATTACH2.pdf、376559722Y\_1110003889\_ATTACH3.pdf)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助學金申請表」及「特殊狀況證明書」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及該會111年8月25日原民教字第1110044663號函辦理。

二、111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為修正後之系統新網站為<https://cip.ntcu.edu.tw>密碼必須重新設定，請各學校有異動承辦人員，進入系統修正基本相關資料。並得參考網站內提供之助學金申請說明及系統操作影片。新(111)學年度系統登入密碼與學校代碼相同，請重新修改密碼始能進入「原住民族委員會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系統。另重要提醒為避免遭潛入者竄改或刪除資料，請承辦人員更改密碼後，確認學校單位資

111/08/30



料，如承辦人連絡資訊，學校之存款銀行資訊，修改學校人數，原住民學生人數等，以利行政作業。

三、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之系統，均是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及家庭申請之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應不得使用弱密碼、預設密碼，且需符合規範之密碼複雜度要求，設定密碼原則需依照行政院規定：1. 通行密碼長度應至少八碼(系統管理者應至少十二碼)。2. 使用者每九十天應更換通行密碼，密碼最短使用期限應至少一天。3. 通行密碼應避免重複使用前三次變更之通行密碼。4. 禁止使用者共用帳號及通行密碼。5. 禁止使用身分證字號、學校代碼、易猜測之弱密碼或其他公開資訊等作為帳號及密碼。6. 密碼應包含下列四種字元中的三種：(1) 英文大寫字元(A 到 Z)。 (2) 英文小寫字元(a 到 z)。 (3) 10 進位數字(0 到 9)。 (4) 非英文字母字元(例如：!、\$、#、%)。

四、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實施要點規定，所稱清寒係指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

五、本助學金分為上、下學期核發，國小原住民學生每學期1,500元整(即每學年3,000元整)、國中原住民學生每學期2,000元整(即每學年4,000元整)。亦即「收款收據」將依上、下學期實際(轉入或轉出)合格學生人數分別開立2張。

六、本助學金計入家戶所得之員為申請學生之父母。請承辦老師務必核對申請人姓名、其父母姓名、身分證字號及

申請人原住民之身份註記，以利審核及勾稽作業之執行。  
七、請各校確實於111年9月30日前完成申請網路填報作業，並彙整所屬學生下列表件，於期限內送至中心承辦學校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東里11街83號化仁國民小學黃素月幹事：

- (一)申請表(因實施要點修正，111學年度起申請表有更新，請下載使用更新之申請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要黏貼父母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父母須簽名或蓋章。
- (二)學生印領清冊簽單(上、下學期都需請學生親自以原子筆簽名)由系統申請文件管理--列印--學生印領清冊簽單印出。未審核通過之學生，屆時會退還印領清冊簽單給學校。
- (三)「合格者印領清單名冊」請各校自行留存，不需交至中心承辦學校(化仁國小)。

八、各校如有需要申請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影本。

九、本案相關申辦作業規定及書表電子檔，可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助學金申請暨核發作業網站(網址：<https://cip.ntcu.edu.tw>)詳閱瞭解樣本範例及下載。

十、特殊狀況證明書，使用此表申請者，需以下情況：如父母失聯、不負照顧養育責任或父母入獄，申請人由社福機構安置或由其他親屬照顧養育等情況。請各校本權責審核用印，可作為替代該生證明文件之用。

十一、各校寄送資料至本校前，請注意下列事項：1. 學校代碼、學校名稱等務必要填寫。 2. 將申請學生資料依申請



裝



訂

線



系統中流水號序排列。3. 申請表之資料、家長及學生簽名請以原子筆簽名，勿使用鉛筆書寫。4. 學校承辦人簽章。5. 學生簽名不可潦草，可以蓋章代替簽名。6. 族語、方言別，請參考助學金系統資料下載區裡的原住民族16族42語言別名稱表(例: 賽考利克泰雅語)。7. 將申請表資料，倘若父母離婚有再婚，則以繼父或繼母配偶身分證影本註記為依據，列入家戶成員。並將黏貼父母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之資料，家長需簽名或蓋章，申請表請依申請系統中流水號序排列。8. 學生印領清冊簽單需先將學生資料填報完成後，才可至「申請文件管理」列印，學生印領清冊簽單印出，此表單則必需學生親自以原子筆簽名，勿使用鉛筆書寫，學生簽名不可潦草，可以使用蓋章(方章)代替簽名。9. 黏貼父母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之申請表與學生簽單分開造冊，請依序分開放，請勿訂在一起，以利後續作業。10. 請依據學生紙本申請資料，同時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系統申請網路填報作業。

十二、請承辦老師於送件之前先核對學生申請資料，以利中心承辦學校之審核。

十三、本案若有未竟事宜，請電洽化仁國小幹事黃素月，電話:03-8528720分機305。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

